

山西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设备运行管理办法

大型仪器设备是教学、科研工作的基本手段和必要条件。本办法中的大型仪器设备是指凡单价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为加强我院大型仪器设备对内、对外开放管理，实现资源共享，提高设备利用率，达到“专管共用、资质操作”的目的，特制定本办法。

一、大型仪器设备开放运行的基本原则

1、资源共享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中心所有共用性强的大型仪器设备，原则上均实行开放运行，专管共用，以达到资源共享，提高使用效率的目的。

2、教学科研优先

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优先保证教学科研的需要，其次满足其他需要。

3、预约使用

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必须事先预约登记，由设备具体管理人定期向中心报送使用计划。

4、资质操作

原则上每台大型仪器设备配有1个仪器管理人员和2~3个仪器操作及功能开发人员，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必须由具备操作资质的人员操作，未经所用设备的生产厂家技术培训或熟悉该台仪器设备操作人员指导，不得使用该台仪器设备。

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运行的收费原则和收费标准

（一）、收费原则

1、教学与科研应有所区别；

2、院内、校内、校外服务应有所区别。

（二）收费标准

1、凡国家或者省物价管理部门有统一定价的，按统一定价收费。凡没有统一定价的，参照其他学校（院）的做法，结合我院实际，由学院制定统一收费标准。

2. 收费内容及其标准的确定

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学院收取一定运行成本费。

运行成本费=消耗性费用+人员劳务费+仪器设备折旧费×k(k为折旧系数)

消耗性费用：与检测有关的水、电、一次性消耗的实验材料、重要耗材的折旧费等费用。院内人员使用时，只收取消耗性费用。

人员劳务费：其标准按参与人员的技术职务和作业时间计算。对外服务学院按高级职务每人每天 160 元，中级职务每人每天 120 元，初级职务每人每天 100 元收取费用，所收费用由学院和中心实行二级管理和分配。

仪器设备折旧费：仪器设备折旧率 $K \times$ 使用机时数。K：校内教学科研人员使用 K 值取 0.2~0.3；对外服务 K 值取 0.6~1。

折旧年限为：通用精密仪器 15 年；其他大型设备 20 年

具体仪器设备收费标准参见“化学化工学院大型仪器设备收费标准”。

三、大型仪器设备开放运行的管理

（一）、大型仪器设备对内、对外开放运行，学院统一领导，学院、中心两级管理。

（二）、无论是校内还是校外，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均应认真填写《广西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登记表》。此表作为收费结算及设备管理人员等考核的依据。

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运行收益的分配与使用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运行的收入由学院、中心掌握使用。用于支付消耗性费用、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实验人员的劳务费、设备功能开发等费用。

五、本办法由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